

关于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刑事罚金债务清偿对会计处理影响的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公司”）：

贵司要求本所就以下两个问题进行分析判断：第一，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基于《刑事判决书》产生的刑事罚金债务，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应当如何清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第二，如刑事罚金债务在远大石化破产程序中未获得足额清偿，贵司是否需履行支付义务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于2017年度将5.60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2020年9月29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对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作出（2018）辽0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远大石化犯操纵期货市场罪，违法所得436,638,083.11元依法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并处罚款3.00亿元，其他涉案的11个账户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2020年10月9日，远大石化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2月2日，远大石化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了《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远大石化2020年11月2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12月18日，远大石化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申58号〕，裁定受理远大石化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远大石化破产管理人。2021年8月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24号〕，认为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的情况，裁定宣告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破产。

二、财务分析意见

（一）远大控股于2020年度已充分估计了《刑事判决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远大石化对可能承担的损失作了充分估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第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三）其他民事债务；（四）罚金；（五）没收财产。”也即，在债务人资不抵债情形下，刑事罚金劣后于民事债务清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8条亦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由此可知，《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在破产程序中，刑事罚金作为惩罚性债权，劣后于①破产费用、②共益债务、③职工债务、④税款及社保债务、⑤普通债务等民事债务而受偿。因此，在破产程序中，若前一顺位的普通债务未能获得全额清偿，则刑事罚金依法不再清偿。

具体到远大石化的会计处理中，有关部门已于2017年将远大石化5.60亿元扣押款划至其指定账户，远大石化2017年已根据扣押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损失，预计损失的金额涵盖了没收违法所得436,638,083.11元和部分罚金，剩余罚金176,638,083.11元尚未支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远大石化净资产-347,779,247.80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其剩余净资产已不足以清偿民事债务，因此将依法不再清偿刑事罚金。

2、远大控股相关子公司对应收远大石化的债权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0日，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了远大石化并开始履行职责，远大石化于2020年12月30日起不再纳入远大控股的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及其子公司对远大石化应收账款余额167,107,538.19元以及其他应收款余额199,225,467.00元合计366,333,005.1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远大物产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充分体现因远大石化诉讼案件产生的潜在损失，无需承担除对远大石化除出资以外的其他损失。

3、远大控股于丧失远大石化控制权时对持有远大石化资产组全额调减了损益

2020年12月，远大控股于丧失对远大石化的控制权时，远大石化对应的资产组账面价值18,553,757.39元，由于该资产组是否存在回收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远大控股在编制

合并报表时将其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12,987,630.17元冲减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远大控股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估计了与判决相关的潜在损失

判决结果中提到的其他11个账户中，有一个为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润”）账户，其他均为相关个人控制账户。由于浙江朗润已经注
销，远大物产根据持有浙江朗润的股权比例对涉案账户的违法所得计提了预计负债
6,682,801.03元。

综上所述，远大控股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充分体现因远大石化诉讼案件及破产程序
带来的影响，远大石化未对扣除扣押款项后的剩余176,638,083.11元罚金计提预计负债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罚金债务在远大石化破产清算程序中应当如何清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2020年已不再将远大石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罚金债务在远大石化
破产清算程序是否获得清偿均对远大控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此外，截至2021年8月6日，宁波中院宣告远大石化破产之时，抚顺中院并未对《刑事
判决书》确定的刑事罚金申报债权。根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抚
顺中院在远大石化破产财产分配完成前申报刑事罚金债权并得到远大石化管理人确认，在
宁波中院已查明远大石化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普通债权无法获得全额受偿的情况
下，远大石化亦无需对《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刑事罚金债务进行清偿。

（三）如刑事罚金债务在远大石化破产程序中未获得足额清偿，公司是否需履行支付 义务

从远大石化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来看，涉案的主体仅为远大石化、吴向东和其他涉案
的11个账户。根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属于
《刑事判决书》的被告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并且在远大石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抚顺
中院对于远大石化罚金刑的执行程序应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因此如远大石化经履行破
产清算程序后无可用于支付剩余罚金的财产，公司无需履行支付的义务。

三、若有关部门强行向远大控股其他子公司追偿剩余罚金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文二中所述，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

表已经充分体现因远大石化诉讼案件及破产程序带来的影响。

根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刑事罚金债权在远大石化破产程序中未获得清偿，远大控股不存在承担《刑事判决书》中刑事罚金的风险。基于现有的事实，远大控股已经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出了最佳估计，若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有关部门强行对应由远大石化承担的罚金向远大控股其他子公司继续扣缴，则不属于远大控股承担《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的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九条“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规定，远大控股应当于实际发生时将估计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需对以前年度损益和2015-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进行追溯调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0日

